

# 國立東華大學光電工程學系教師獎勵評審細則

102.04.2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5.0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教評會第 6 次會議通過

102.05.1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教評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光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獎勵辦法」，訂定本系專任教師之獎勵評審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以憑辦理。

第二條 本細則每學年辦理一次，就前一學年教師在教學、學術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項目之表現與成果，予以評審後分項排序。評審程序由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辦理教學項目、「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研究項目、「系主任」辦理輔導與服務項目。參加獎勵之本系專任教師，應於公告期限內，分別準備三項送審資料，以辦理分項評審分數與獎勵事宜。

第三條 本系獎勵項目之教學項目權值為 1.0、學術研究項目權值為 1.5、輔導與服務項目權值為 0.5。權值總和為 3。

第四條 已獲免予教師評鑑資格之教師得免參加獎勵評審，惟仍得自願參加，其評審方式依本細則辦理。未依本系規定提出送審資料之專任教師，由各分項評審權責單位評定其分數，分數評定後應通知受評教師，未提資料教師一周內得依所提資料更正分項評審權責單位所評定之分數，若無異議則視為同意此分數。

第五條 各獎勵項目依其排序予以「特優」、「優良」二種獎勵。依本系參加獎勵評審教師人數，其上限分別不得超過 20% 及 60%。獎勵人數分配遇有小數點時，特優獎勵或未獎勵者以無條件捨去，如有餘數均併入優良獎勵計算。獎勵點數以單項特優獲 2 點、優良獲 1 點計算。

第六條 教學項目評審分數核計：

一、教學獎勵之評審作業由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辦理初審，提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二、分級原則

(一)教務處提供之教學評量成績佔 55%、課程規劃委員會之評量(如表 1)佔 10%、應屆畢業生(最高年級)對教師之評量佔 25%、教學相關計畫之爭取件數及或補助金額佔 10%。

表 1 課程規劃委員會評量

項目	計分
1. 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授課時數 3 小時	2 分
2. 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2 分/班
3. 建立教學實驗室	2 分
4. 開設課程為 a.大班授課(授課人數多於 50 人) b.必修課程、通識課程或服務學習	0.5 分/班
5. 其他(如，配合系上開課者，課程委員會將自動敘 5 分)	課委會評定給分

註：1.累積各項分數以 10 分為上限。

(二)由課程規劃委員會由本條第二款第一目之總分排序，若排序相同時，課程規劃委員會得表決調整排序，但不得影響其他教師之排序。

(三)前百分之二十予以特優獎勵、前百分之六十予以優良獎勵。獎勵人數分配遇有小數點時，特優獎勵或未獎勵者以無條件捨去，如有餘數均併入優良獎勵計算。

## 第七條 學術研究評審分數核計：

一、學術研究分數依下表計算：

類別	內容	分數
A	SCI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25%之期刊論文	20
B	SCI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25%至 75%之期刊論文	15

C	SCI Impact Factor 排序 75%後之期刊論文	10
D	EI 或同等級之期刊論文	5
E	其他期刊或國際性會議論文(至多 2 篇)	2
F	國科會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教改計畫案	20
G	發明專利通過案	20

二、上述期刊 Impact Factor 以最新一年 JCR 發表數字為依據。

三、ABCD 類論文作者不只一人時(學生除外)，申請人排名屬第一順位或通訊作者獲滿分，第二順位以 1/2 分數，第三順位及之後皆以 1/4 分數計算。E 類論文不計順位，至多採計 2 篇。論文分數累計結果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一位為止。

四、F 類計畫以主持人獲滿分，共同主持人以 1/2 分數計算。計畫金額超過 100 萬或擔任總計畫主持人者，可加計 1/2 分數。

第八條 輔導與服務評審分數核計：

一、輔導與服務分數依下表計算：

類別	內容	分數
A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系課程規劃委員會	10
B	教師甄選事務委員會、經費審議暨稽核委員會、招生委員會、學生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空間規劃委員會、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	5
C	院級與校級委員會	15
D	校各處室組長、中心主任	10
E	校外服務	上限 20 分
F	學生輔導	20
G	協助系務推展 (例如：系所評鑑、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	上限 20 分

二、ABC 各類委員會以召集人獲滿分，擔任委員者以 1/2 分數計算。

三、E 類校外服務應由申請人提具書面或信件證明，每項 2 分。分

數經系主任認定。

四、F類分數以是否擔任導師計分。

五、G類由系主任依系務推展貢獻度評定分數，系主任應具體載明貢獻事實。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理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